開放文學 - 漢文樂團 - 老子止笑譚章廿八 至 章卅六

八廿章

知其雄,守其雌,為天下谿。① 起為天下谿,常德不離,復歸於嬰兒。知其白,守其黑,為天下式。② 承為天下式,常德不忒,復歸於無極。知其榮,守其辱,為天下谷。② 承為天下谷,常德乃足,復歸於樸。樸散則為器,聖人用之,則為官長。③轉故大制不割。④ 合

①起-本體

知其雄,守其雌,為天下谿。 | 為天下谿,常徳不離,復歸於嬰兒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原子模型中,原子核為靜止,電子則繞原子核高速運動。

客觀真實 2:原子核可視為雌、陰,電子可視為雄、陽。

客觀真實 3: 原子之所以為宇宙物質基礎,即因原子核具有穩定的性質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雄為陽剛,具動能,雌為陰柔,具靜能。若能以靜為主,如谿谷一般,則可蓄集流水。蓄水於谿,聚能如集德,則如嬰兒般,返歸大自然。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泰卦》彖曰:『泰,小往大來,吉亨,則是天地交,而萬物通也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,內陽而外陰,內健而外順,內君子而外小人。君子道長,小人道消也』。

【釋】

宇宙中相對之性質,皆為各種變化之基因,正之於負,有之於無,好之於壞,對之於錯,高之於低,長之於短等,無一不是「雄、雌」之徵。能量激盪於兩個極端之間,互為消長,此即為自然之「常德」,亦即均衡之道。

或謂是、非不能相提並論,此乃說者過於執著於其主觀!自然中,本無是無非,不善不惡。以某人之立場,利己為善,害己為惡。 但在對方而言,其見恰得其反,誰能斷其是非?然而社會之變動,文化之發展,正是基於此中是是非非善善惡惡。否則宇宙寂寂不動,人亦無存矣!

②承-應用

知其白,守其黑,為天下式。 | 為天下式,常德不忒,復歸於無極。 | 知其榮,守其辱,為天下谷。 | 為天下谷,常德乃足,復歸於樸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「白」為光能照耀之處,光明之後必有陰暗。

客觀真實 2:嚮往光明而恥居陰暗,是人性之常。 客觀真實 3:人人嚮往,必多爭,避之則為德。

客觀真實 4:以「榮」代「白」,以「辱」替「黑」,其理亦同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瞭解光明顯赫之可貴,卻甘居黯淡卑下的環境,此人可為天下的榜樣。 能成天下的榜樣,德性就不會有差錯,能返歸於無極境界。知道榮顯的可貴, 卻能身處卑圬,必是虛心若谷,德性充足,真實自然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卅二》:『道常無名,樸』。

【釋】

知道利之所在,而不為利誘,有能力謀取己利,卻淡泊恬靜者,其德厚且實。

以「均衡律」而言,『為天下谷』是一種明智的策略,因為「谷」為「虚」,又為「低」為「下」。根據均衡律,在能量變化中,上述情況唯一的結果,必然是由無而有,由少而多。

人性貪得,但是得後必失,得而後失,便感痛苦。若無而後得,則痛苦解除,感覺快樂。『為天下谷』之策略,可以說是常保快樂之道,既然人心樂而不苦,『常德』即足,若能永遠滿足於「谷」中,自然歸於「純樸」了。

③轉-效果

樸散則為器,聖人用之,則為官長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物有物性,各有所適,器具必然具備器具之性。

客觀真實 2: 人有德, 方見用於聖人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原木經過雕琢後,就變成各種可用的器皿。聖人以這種觀念,利用人之特性,就可以使之成為百官之長。

【捅】

●《章廿二》:『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』。

●《章廿七》:『故善人者,不善人之師,不善人者,善人之資』。

【釋】

宇宙中萬事萬物,形形色色,各有所用,亦各有所失。有適於器皿者,有適於家具者,有適於房舍者,然器皿不可作為房舍,家具亦不能當成器皿。聖人知事物之理,為天下謀大利,必以適當之材,作適當之用。

④合-真相

故大制不割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世事必須以整體觀之,不可以偏概全。

客觀真實 2 : 量子理論視宇宙非物體之總合,而是將宇宙視為一整體,其中各個不同部份彼此均相互關聯,此整體實為一複雜的關係網。一個基本粒子並非一獨立存在、不可分割之物質最小單位,而是一組與其它粒子發生作用的「關係」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所以真正的事物之理,是整體互為因果,不能分割的。

【釋】

綜觀前述,若以個體立場觀之,萬事萬物皆有所別,雌雄、黑白、榮辱有異,是非、利害分明,人人皆各行其是。至於宇宙整體,無非是一團亂集合,在無常的變化下不知所之。但是聖人所見不然,既知世事之殊異屬實,然抱一為式,即可包容萬有。同時從人類、甚至宇宙整體的立場而觀,亂中有序,序中有理。

人若能遵從事理,棄私從公,化異為同,即謂之大道。既為大道,必然應顧及,整體的因果,而不能執偏概全,這就是所謂『大制不割』。

世事應以人類宇宙整體之利益觀之,一時之盛未必長久,一時之衰也有契機,其盛衰交替必有因果。此因果之重心,在於有道、無道,有道者,雖晦而明,無道者雖強而弱。人知其所守,有聖人出,即可以為用也。

有德有能者,是明理者,明理之人,不求聞達,無為而為,以知命待時也。故《易經》乾卦初九曰:「潛龍勿用」。蓋君子有心謀國,而上、下無行,其道必敗。設若邦國有道,其道已盛,有我不多,無我不妨。至若有朝一日,有聖人在,用之為器,見龍在田,此即為無為之為也。大智者,當知時有時序,天有天理,知其雄,守其雌;知其白,守其辱,非執一端者可與語也。

章廿九

將欲取天下而為之,吾見其不得已。 ① 起

天下神器,不可為也,不可執也。②承

為者敗之,執者失之。

故物或行或隨,或歔或吹,或強或羸,或載或隳。 ③轉

是以聖人去甚,去奢,去泰。 ④ 合

①起一定義

將欲取天下而為之,吾見其不得已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牛頓力學第二定律,作用力與反作用力相等。

客觀真實2:施力者之能量如小於受力者,反作用力將及於施力者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想要有為的治天下,我不相信有此可能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四八》:『取天下常以無事,及其有事,不足以取天下』。

●《章五七》:『以無事取天下』。

【釋】

人生命有限,能量有限,不可能操縱大於自身之能量體系。即使因時際會,有一時之可能,亦難保久遠。

宇宙能進化迄今,因能固守能量均衡的法則,不偏不私,隨機而變。設若某一個體所擁有之能量,遠大於同時代其他個體之和。則此個體必將其個人之私心、理念加諸其他個體,宇宙遂失去均衡。

由人類歷史發展之規律來看,容或有因社會之變態因素,人利用之,能集合社會上眾人之力量,或以軍事,或以宗教、主義、政治、經濟,形成一時強權,但皆旋起旋滅,煙消雲散,理即在此。

②承-原因

天下神器,不可為也,不可執也。為者敗之,執者失之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想要以有限的能量控制無限的能量,不可能成功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「天下」是一種貴重神妙的東西,不能依己心改變,也不能佔有。變動者必然會失敗,佔有的也必將失去。

【釋】

無自知之明者,每自以為能「治國、平天下」。實則普天之下,人各一心,有得利者必有失利者。人樂得而惡失,故惡政人固惡 之,善政人亦怨之。

返觀人生,人常貪得無饜,卻不知雖小若一物,人亦難以控制,得失之間,心勞之,神迷之,所為何來?更何況超過自我能控制之事物?『天下神器』,其利害關係至大,人之能力有限,豈可妄自佔有?

③轉-現象

故物或行或隨,或歔或吹,或強或羸,或載或隳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事物和人,均各有其不同的性質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人間世事,有主動的、有被動的,有噓寒的、有吹暖的,有強壯的、有羸弱的,有安全的、也有危險的。

【釋】

在動態的變化環境中,事物各有其不同的性質,姑不論其性質如何,前章有言: 『大制不割』,人不應競逐物表,而喪失分寸。 各種物質的性質,係因能量之作用而形成,原與人無關。人若動心起欲,追之、求之、執之,形成「好奇、懸疑」或者「期待、希望」。然而這些物質現象,除了前述的假想,無一能真正滿足人的需求,即使有也難以持久,其意義何在? 人性本自具足,但若不明自性,向外界尋求滿足,為物所迷,將不知何所之也。

④合-証明

是以聖人去甚,去奢,去泰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為政者施政經費,來自人民之賦稅,耗費越多,稅徵越高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所以為政之道,應該避免追求極端、奢侈及安逸,順自然而行。

【通】

●《論語·衛靈公》子曰:『無為而治者,其舜也與!夫何為哉?恭己正南面而已矣』。

【釋】

首節『將欲取天下而為之,吾見其不得已』,其因即在於能避免極端之施政者,實乃鳳毛麟角。尤其在民主時代,為爭取選票,打破頭爭取經費以建設地方,更成為不可缺少的口號。然而,人民真正的福祉,難道就是那些立竿見影的物質建設嗎? 聖人之道,在於:『去甚,去奢,去泰』,人心平安了,萬事知足。否則,天下神器,人豈能執之?若是放縱世人無止無休的物欲,盲目地追求滿足,其後果不堪設想。

章卅

以道佐人主者,不以兵強天下,其事好還。 ①起師之所處,荊棘生焉,大軍之後,必有凶年。 ②承善者果而已,不敢以取強,果而勿矜,果而勿伐,③轉果而勿驕,果而不得已,果而勿強。物壯則老,是謂不道,不道早已。 ④ 合

①起-定義

以道佐人主者,不以兵強天下,其事好還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人在力量不足時,基於利害攸關,尚可屈服於一時。

客觀真實 2 : 然而人性具抗力,作用力強者反作用亦強。

客觀真實3:以武力服人者理同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用道輔佐國君的人,不訴諸武力。因為武力會因果相循,無休無止。

【通】

- ●《論語:憲問》『羿善射,奡盪舟,俱不得其死然,禹稷躬稼而有天下』。
- ●俗語謂: 『君子報仇,十年不晚』。

【釋】

人性與物性有相同之處,即對外來力量會產生反作用力,其不同之處為物之反應時效較短,而人有記憶力,反應時效不定。力量有消長之時,不可能永強或永弱,尤其在一代一代之間,人因安樂而懈怠,因困苦而奮發,其反作用力經常延遲發生。

②承-現象

師之所處,荊棘生焉,大軍之後,必有凶年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使用武力時,人性泯滅,常大肆破壞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軍隊所到之處,遍地荒涼。戰爭之後,民不聊生。

【釋】

人為求生,常不擇手段。兩軍交戰,人自知朝生暮死,明日遙不可及,唯有除盡異己,或能自保。加以戰時無從生產,僅有消耗、破壞,是以戰後必然生計艱難。二次大戰後,歐洲各國的慘狀,即為明証。

③轉-因果

善者果而已,不敢以取強,果而勿矜,果而勿伐, | 果而勿驕,果而不得已,果而勿強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手段原為求達到目的,應以目的檢查手段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有識者用兵不過希望達到目的而已,不敢以此逞強。達到目的也不可自滿、自誇、自傲。要知道以軍事達到目的,也是不得已的,不該再強橫霸道。

【釋】

人無遠慮必有近憂,急功近利者每每利令智昏,不計後果。須知人性不可屈,一時之間或無力反抗,待至彼消我長,必將以其人之道,還治其人之身。

④合-結論

物壯則老,是謂不道,不道早已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金屬受力超過極限,會產生金屬疲勞。

客觀真實2:人之所為超過極限,心理上會變得麻痺、狂妄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萬事萬物有一定的規律,一旦強壯盛大,即面臨衰敗。希望永保壯盛是不符合「道」的,不符合「道」的事物,很快就會消逝。

【通】

『過猶不及』

【釋】

以道佐人主者,應求平安幸福的結果,其過程以平和不變為宜,切不可訴諸激烈的手段。

於一億四千萬年前之侏羅紀,地球上曾發展出一種巨大的動物-恐龍。其體積、動量遠勝於任何已知之生物,卻於統治地球七千萬年後,剎那間全部滅種,是『物壯即老』之証。

人類如不深思己身之處境,一味追求難以認知的知識,大肆消耗無法補充的地球資源,亦將成為『物壯即老,不道早已』之註腳。

章卅一

夫佳兵者不祥之器,物或惡之,故有道者不處。①起

君子居則貴左,用兵則貴右。

兵者不祥之器,非君子之器,

不得已而用之,恬淡為上。②承

勝而不美,而美之者,是樂殺人。③轉

夫樂殺人者,則不可得志於天下矣。

吉事尚左,凶事尚右;偏將軍居左,④合

上將軍居右。言以喪禮處之。

殺人之眾,以悲哀立之,戰勝,以喪禮處之。

①起-物性與人性

夫佳兵者不祥之器,物或惡之,故有道者不處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兵器以傷害力強為佳,人性則避害就利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銳利的兵器代表危險,常為人所厭惡,所以有道者避而遠之。

【釋】

兵器為工具之一,人應用工具以達到目的。用兵器之目的為消滅敵人,故此工具效率越高,對人的生命威脅越大。故「佳兵」為愛 好生命者所厭惡。

②承-例外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戰爭亦為生存的一種手段,有人必有爭執,爭執不能平即有戰爭。

客觀真實 2: 雖戰爭之目的各有不同,卻無一是以殺人為目的。

客觀真實3:目的既達,傷害宜減至最低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危險的兵器為不吉祥的東西,不是君子所用之器具,即使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使用,也應該抱著恬淡而平常的心態,以自 保為目的。

【釋】

戰爭代表生存與死亡的抉擇,人是經驗動物,唯有目睹過戰場上血肉橫飛的慘狀,才知道其情可怖。

然而,當經歷過戰禍洗禮的一代,在痛定思痛之餘,共同努力建立了安和樂利的社會後。養尊處優的下一代,所追求的卻是刺激與滿足,戰爭遂成為其冒險樂園。再加上久處順境的人,慣於有求必應,偶有不足便難以忍受。人為了私利,彼此間競爭相鬥本屬必然,如不能化解,戰事立起。

基於這種不得已的現實,在組織與組織、民族與民族、國與國之間,不論戰爭多麼殘酷,也不論人類付出了多少代價,這種悲劇卻從未停止過,也不可能就此消逝。只是仁者、智者,總抱著一絲希望:『恬淡為上』。

③轉-其結果

勝而不美,而美之者,是樂殺人。 | 夫樂殺人者,則不可得志於天下矣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:兩軍交戰,雙方傷亡破壞不可免,是勝者亦敗也。 客觀真實 2:無視戰爭之殘忍而嗜殺者,是不愛惜生命財產之人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以武力爭勝了,也不能算是好事。若有炫耀武力者,是樂於殺人。而樂於殺人者,人人懼之,不可能得到天下人的歸心。

【釋】

物競天擇,優勝劣敗,兇猛如虎狼者,尚不食同類,所以其種族能延續。人類為動物之中唯一會殘殺同類、誅除異己者。然而卻能繁衍生存迄今,蓋尚知珍惜生命,且推己及人,以道德及制度加以約束。在歷史上,常有殘暴嗜殺之狂人,最後均激起眾怒,而以橫死終場。是以,戰爭不免流血,絕非美事,除非是嗜殺之狂夫,而狂夫將不見容於天下。

不幸的是,人常因不知所為,無意之間釀成大禍。科學家發現了質能轉換之規律,以之應用在武器上,遂有了原子彈。然其瞬間殺人雖眾,其禍害卻遠不及核子分裂後,輻射塵殘留於土地、水源、人體之遺害。

由於施用原子彈,地球上人人受害,所以在瞭解其害後,數十年來核子戰爭並未發生。未發生並不表示不會發生,事實上,世界各國所擁有的核子武器,即足夠毀滅一百個地球。一旦發生,人類勢將在地球上絕跡。

因此,核子大國『不可得志於天下』,何以見之?世上戰事雖然未曾稍斂,而在全人類的反核聲中,核武大國亦無法為所欲為。

④合-不得已之道

吉事尚左,凶事尚右;偏將軍居左['], | 上將軍居右。言以喪禮處之。 | 殺人之眾,以悲哀立之,戰勝,以喪禮處之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方向性代表尊卑形式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吉祥之事以左方為主,凶害則以右方為主,作戰時副將在左方,主將在右方,是因為把用兵當作喪事來辦。殺人多了,要以悲哀的心情悼念死者,即使戰勝了,也要以辦喪事的心情對待勝利。

【釋】

知戰事為凶,不得已為之,多存慈悲心懷,可矣。

章卅二

道常無名,樸。雖小,天下莫能臣也。① 起

侯王若能守之,萬物將自賓。天地相合,以降甘露, ②承 民莫之令而自均。

始制有名,名亦既有,夫亦將知止,知止所以不殆。③轉

譬道之在天下,猶川谷之於江海。 ④ 合

①起-引申章一

道常無名,樸。雖小,天下莫能臣也。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見《章一》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道沒有名稱,而且很樸實。雖小得難以覺察,但卻超然於天下,天下無人無事能指使它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四一》:『大象無形,道隱無名』。

【釋】

道為事物之本,不可言喻,簡單而實在,已於前面各章闡明。

②承-應用

侯王若能守之,萬物將自賓。天地相合, 以降甘露,民莫之令而自均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自然環境經過億萬年之進化,已形成必然之規律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人間的君主若能守道執樸,則天下必將自動歸服。天、地利也將與之配合,人們不需要指使、命令,自然風調雨順。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咸卦》彖曰:『咸感也,柔上而剛下,二氣感應以相與。止而說,男下女,是以亨利貞,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萬物化生,聖人感人心,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,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』。

【釋】

人常以「人定勝天」以自勵勵人,亦有人以之自彰自耀,為了滿足私慾,違反自然,恣意而為,以致地球生態受到破壞,人類未來 之生存堪憂(本人曾於1976年著《層次論》,詳述其理,在此不贅)。

故老子曰:『侯王若能守之』,蓋知其必不能守也。

③轉-原理

始制有名,名亦既有,夫亦將知止,知止所以不殆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概念為人對萬事萬物之定名。

客觀真實 2:人能應用概念,詳究事物之因、果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因為有了萬物,所以需要名稱以分辨之。既能分辨,則應知適可而止,不要愈衍愈多,就不至於產生問題、發生危險。 【釋】

人之「理性」為自然界能量的組合機率之一,在進化過程中,因環境變化漸趨激烈,生命體之適應能力受到挑戰,不適合者被淘汰 了,能存留者必然有得以適應之策略。

物種進化到了人類,時間記錄所保存的經驗,發展成為一種能量孕育的方式,藉著結構體間訊息的交換,能更有效地達到進化目的,此即「理性」。

「理性」係針對「感性」而來,「感性」是由感覺器官得到刺激後,大腦有直接的反應性質。這種性質,雖有快速的效應,卻難免發生錯誤,若經過時間延遲,在累積的經驗中,將刺激之各種因、果關係,作最有利的判斷後,始採取「有意識、有目標」的「理性」反應行為,更能適應環境的變化。

理性所重視者,為事物之「理」,物有形、體、質、量,統稱為「體」,「體」有作用、功能、效應,稱之為「用」。有體有用,即是「物理」。事則為物之變化過程,其中的各種原因、條件、關係,統稱之為「因」,「因」經過變化後,產生必然的結果、現象、意義,泛稱「果」,有因有果,即為「事理」。

舉凡物理及事理,皆須透過某種形式,始能作為「刺激」及「經驗」間的介面。這種介面,稱為「概念」,「概念」可以用聲音或視覺符號代表,即為一般所謂的「名稱」。

中國文化之所以偉大,即在於使用的文字系統,正確無誤地保存了前人發展概念時的體、用、因、果等因子,而拼音文字則僅有名稱和聲音而已。

然而,文字中所蕴藏的「概念」,正如老子所謂的「道」,其認知及應用,需要極高的智慧與長時間的參証。

細玩老子這段話,實令人感歎萬分:『始制有名,名亦既有,夫亦將知止,知止所以不殆』。所謂「名亦既有」,實指「各種事物之概念」既然已經知道了,當然「夫亦將知止」。不幸這段真理泯滅了千年之久,而今人但知有亞里士多德、愛因斯坦,老子卻被埋藏在故紙堆中。

本人不才,多年來致力於「中文自然語言」,將解開此千古大謎,使中國人之智慧發揚光大,為人類文明添一註腳。然而,正如老子所言,『國之利器,不可示人』。且『為者敗之,得者失之』,所幸本人無欲,無為而為,敗不餒於志,成不居其功,『我自然也』。

④合-結論

譬道之在天下,猶川谷之於江海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宇宙之中,道本存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道存在於天下,就如同谷中溪流流向江河,江河歸於大海一樣自然。

【釋】

生物生存所需,不過日光、空氣、食物與水,大自然早已準備齊全,此即為道。而人類好大喜功,標新立異,發明了「人道」、「法律」、「制度」等繁文縟節。世人迷於聲色,競逐物表,不知「道」之本微質樸,捨本逐末,勞心斲性,孰不可嘆?

章卅三

知人者智,自知者明。① 起 勝人者有力,自勝者強。②承 知足者富,強行者有志。③轉 不失其所者久,死而不亡者壽。④合

①起-定義

知人者智,自知者明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: 感官皆為接受外界刺激而生,目的在觀察。 客觀真實 2: 善於觀察判斷者,必須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。

客觀真實3:能正確地觀察判斷他人,即是智者。

客觀真實 4 : 人要瞭解自己,不能假外界刺激、感官偵測,須從己身內省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瞭解他人的,可稱為智者,瞭解自己,才能稱為明道之人。

【通】

- ●《莊子·胠篋》:『天下皆知求其所不知,而莫知求其所已知者,皆知非其所不善,而莫知非其所已善者,是以大亂』。
- ●《莊子·駢拇》:『吾所謂聰者,非謂其聞彼也,自聞而已。吾所謂明者,非謂其見彼也,自見而已矣』。
- ●《六祖壇經·坐禪》:『自見本性清淨,自修、自行、自成佛道』。
- ●《論語·里仁》子曰:『不患莫己知,求為可知也』。
- ●《章十六》:『知常曰明』。
- ●《章五三》:『見小曰明』。

【釋】

人的一生中,幼兒時期受到父母及家人之關愛照顧。稍長,則蒙學校及社會之培育栽培。在其經驗中,唯有「自我」是連續的,此 自我即是主觀宇宙的中心。

在這種「唯我」的發展過程中,有些父母、師長,受到了近代教育功利主義的影響,無不急切地希望將所有的知識,灌入孩子的大腦。由於知識等於功利,每個人的內心,都形成了一道堅厚、利己的「自我堡壘」,而無視他人的存在。

另外還有一種錯誤的觀念,多半發生在物質生活條件較豐的家庭,家長常認為社會上生存競爭過於艱辛,因此應該給兒童一個無菌的溫室。於是縱容溺愛,盡量滿足其無饜的各種需求,深恐幼小的心靈受到傷害。

這兩種觀念,事實上都犯了無「自知之明」的錯誤。人若自知,當知人類之有別於萬獸,在於兒童時期寶貴的學習機會。所應學者,即為未來在社會上將面臨之真相。所應明者,即為如何正確地應付將發生的變化。人若不自明,何以教導無知的兒童?許多一知半解的專家,打著「愛的教育」,害人匪淺。蓋人之感性,喜見他人之歡容,理性卻應知,目前之歡容,恐須在未來付出代價。到了進入社會,人人為了生存或是意識形態而相互競爭,利害衝突比比皆是。若人未曾於兒童時期學習瞭解真象,又無適應能力,自必逃遁於虛幻之過去歲月中,難以自拔。有人始終頑愚不悟,痛苦沮喪,自閉於繭殼、堡壘之中;亦有人察覺到世事殘酷,自我並非宇宙中心,人生豈非噩夢一場?

能打破繭殼,看到他人之存在,從而瞭解、共存,即為智者。然若僅因現實壓力,或者為了利益的引誘,其成功雖可期,但必須犧牲某些自我意願、原則,以換取若干不知是否真正需要的成果。其未得之前,勞心勞力,意念集中,未知時日之竟逝。既得之後,若滿足所需,勢將再接再厲,未知將伊於胡底?設若不能滿足,則所為何來?

唯有能及早回頭,反省己身,明瞭自性真正的需求,謀定而後有所舉動,才是明道之人,庶幾無悔也。

習技學藝本為謀生,謀生之餘,若不知生命除生存之外,尚有需求,豈不悲夫?

②承-客觀

勝人者有力,自勝者強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力有單位、大小,作用於物,大者勝小者。

客觀真實2:人之自我無形無象,無力可施,唯意志可制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能戰勝他人,可以稱做有力之人。而能剋服自我,才是真正的強者。

【捅】

- ●《論語:子罕》:『子絕四,毌意,毌必,毌固,毌我』。
- ●《莊子·胠箧》:『天下皆知求其所不知而不知求其所已知者,皆知其所不善而

不知非其所已善者,是以大亂』。

【釋】

人最大之敵人即為「自我」,而最可怕之處,乃人之「自我中心」,因其無所不在且無時不存也。人若不知有此敵,任性而行,必以私利為先,是則將違眾利,終至處處碰壁。再若仗恃權、勢、財、力,逞一時之快者,其陷溺更深,樹敵更眾,遲早遭報。 人唯有醒悟「自我」為敵,起而抗之,才能產生自知之「明」。然私心重重,積習難改,雖「明」不見得能「勝」。欲勝己、自制之人,首先必須去欲,無欲則剛,不受環境左右;其次則求明理,使行有所宗。 能去欲、明理之人,則為強人。

③轉-行為

知足者富,強行者有志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人所能擁有者不過及於一身,但心中所需,卻是無限。

客觀真實2:在心理上,若所求大於所有,即感不足、貧乏。

客觀真實3:人之能自制而行者,基於意志力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能滿足於既有者,是富足之人。不計艱難以行的,可稱做有志者。

【通】

●《莊子·讓王》:『知足者不以利自累也,審自得者失之而不懼,行修於內者無位而不怍』。

【釋】

在心理上,人如果認為所擁有的,已經能滿足需要,此心理狀態即可稱做「知足」。真正知足者,不論所有者為何,皆能滿足,自然而然不虞匱乏,是為「多」。反之,不論人所擁有的是什麼、有多少,皆無法滿足,必然感覺「少」。兩者相較,在心理認知上,前者雖「無」尚「多」,後者縱「有」卻「少」。富之本意為多,貧本意為乏,人之富與貧,端視其「知足」與否而定。人之行為,若只來自外在環境的刺激,則稱為習慣性或潛意識行為;若受理性支配,則稱做意識行為。後者在判斷抉擇之際,能不計利、害,無視生理、心理之感受,完全在意識控制之下,只求目標之達成。這種力量,就是意志。

④合-結論

不失其所者久,死而不亡者壽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:死:生理機構功能停止。亡:各種機構之功能現象不存在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堅持原則不移的,能夠久存於宇宙間,身體死去而精神不亡者,可謂之長壽。

【釋】

人有理性,應以理性判斷所認知的事物。從古至今,人性未變,故理性依然。是以有理性之人,今古同源,不失其所。 由於理性不涉及個人主觀之利害,而前述之『知人者智,自知者明。勝人者有力,自勝者強。知足者富,強行者有志』各節,皆已 闡明「其所」。人應該進一步認清,人之生命絕非肉體一元而已,每一個體生命與其他生命體之間,還有一層互動的精神生命。肉 體功能終止謂之「死」,精神消失則為「亡」,能自知、自勝、知足且有志者,當其身體死後,精神卻永留人間,是為:『不失其 所者久,死而不亡者壽』,孔、孟、老、莊之流也。

章卅四

大道氾兮,其可左右。① 起 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,功成而不有,②承 衣養萬物而不為主。 常無欲,可名於小,③ 轉 萬物歸焉而不為主,可名為大。 以其終不自為大,故能成其大。 ④ 合

①起-承章卅二

大道氾兮,其可左右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自然之能量無限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大道泛行於天下,可左可右,無所不至。

【釋】

道本來存在,治世為道,亂世亦為道,本無須言。然世人不識,故「強為之容」,以喚醒迷人歸途,實可謂苦口婆心。

②承-現象

萬物特之而生而不辭,功成而不有, | 衣養萬物而不為主。 |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見《章二》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萬物依循其規律而欣欣向榮,道不偏不辭,不居功,亦不佔有。

【通】

- ●《論語·陽貨》:子曰:『天何言哉?四時行焉,百物生焉』。
- ●《章二》:『萬物作焉而不辭,生而不有,為而不恃,功成而不居』。
- ●《章九》:『功成身退,天之道』。

【釋】

《章二》已有此言,在此再加強調。廿世紀之今天,人類文明遭逢衝擊,傳統價值破產,舉世動盪不安。思想上亦是百花齊放,民主自由蔚為時尚,人類之群體內聚力式微,人人自我放縱,追求物質滿足。為政者,莫不矜功炫能,灌輸唯富為德的功利思想。結果金權控制了媒體、政體、群體,三體合一,以至於人類前途面臨嚴重的危機。

這些功利至上,違反均衡律的現象,在在顯示了人類社會的窮途末路。但在宏觀上來看,天道依然,所變者人間世,由於「量變」 已經擴及整個全球,不論文化、宗教、制度、知識、環境、觀念,都已經接近了「質變」的關頭。 當此之時,『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,功成而不有,衣養萬物而不為主』其義大矣。

③轉-原理

常無欲,可名於小, | 萬物歸焉而不為主,可名為大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:小、大指其相對極限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道之本體不忮不求,可以說是微不足道。而道之影響所及,無遠弗屆,萬物都以其為依歸,故而其大無極。

【釋】

『萬物歸焉』表示能容,能容必大。能容又不居功、不為主。歸者更多,量亦更大,大而又大,方可謂之真大、實大。

④合-結論

以其終不自為大,故能成其大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正因道不自以為大,所以能充塞宇宙間,大至無際。

【通】

- ●《章二》:『夫唯弗居,是以不去』。
- ●《章七》:『非以其無私耶?故能成其私』。

【釋】

大與小、長與短僅係相對之比較認知,人在一座標空間中,當其自認為很「大」時,必然是與較小之空間作比較。同理,人若認為尚「小」,顯然是能見到或感覺到更「大」的空間。

故凡自以為大者,表示其所知所能已至極限,不知尚有更大。同理,不自以為大者,必已看見更大的目標及能量,故終能成其大。

章卅五

執大象,天下往。① 往而不害,安平太。②

樂與餌,過客止。③

道之出口,淡乎其無味。

視之不足見,聽之不足聞,用之不足既。③

①起-現實

執大象,天下往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:象:道之象徵。如「無物之象」,「其中有象」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人君若順遂大道而行,天下必將歸之。

【通】

●《章四一》:『大象無形,道隱無名』。

【釋】

有利於天下者,天下歸之,因趨利避害乃人性也。

②承-效應

往而不害,安平太。

【註】

概念分析:安平太:平安,太平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天下歸之且不受害,則天下太平,人人歡心。

(報)

果有利可得,人得其所哉。

③轉-考驗

樂與餌,過客止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人之感官用以接收刺激,接收後,必受其影響。

客觀真實 2: 受影響之人,必然認識不清,心志不堅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聲色利誘,能迎合感官,會吸引追求表象的路人流連止步。

【釋】

人受利誘而至,必將因無利而去。

過客者,所居在彼,故無所從、無所不從,隨其感官而生心動念。人若淪為過客,將永無定性,不知一己來自何方,去向何所。世事變化無窮,空自追尋無盡之變化,目迷神移。除了為身心之奴婢,仰聲色之鼻息外,披金戴銀,出車入馬,台上台下,掌聲雷動,每當面對自己,所得為何?

地球生態,早已為過客恣情聲色所污,請深思:「國破家亡山河毀」,過客不可止焉!

③合-真相

道之出口,淡乎其無味。

視之不足見,聽之不足聞,用之不足既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人之感官有一作用,即強度相同的刺激,若連續作用,則自動提高其「感覺閥」,以資維持辨識之靈敏度。客觀真實2:人生存所需,實充塞於環境中,否則人類早已絕跡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而道的表現,卻是淡而無味;雖無法以目視、以耳聞,卻能滿足人的心靈,取之不盡,用之不竭。

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·般若品》:『世界虚空,能含萬物色像,日月星宿,山河大地,泉源溪澗,草木叢林,惡人善人,惡法善法,天堂地獄,一切大海,須彌諸山,總在空中,世人性空,亦復如是』。

【釋】

縱情聲色享受者,實因不知如何利用內心空虛的既有能量,滿足自性。是以產生莫名的煩惱,遂向外界追求刺激,久之成習,欲望 難泯,人心永難平安。

章卅六

將欲歙之,必固張之。將欲弱之,必固強之。①前提

將欲廢之,必固舉之,將欲奪之,必固與之。

是謂微明。柔弱勝剛強。 ② 假設

魚不可脫於淵,國之利器,不可以示人。③証明

①前提-自然現象

將欲歙之,必固張之。將欲弱之,必固強之。 將欲廢之,必固舉之,將欲奪之,必固與之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能量變化,有、無、強、弱相濟,力量相等,而方向相反。

客觀真實 2: 欲至一端, 必先起於另一端。

客觀真實 3 : 生命現象有自動調適之能力, 否則無以適應自然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要使機構收縮,先得使之張開。要削弱能量,須先使之有足夠的強度。

欲廢棄之人,須先抬舉他。如要奪取他人,必先給與。

【通】

- ●『物極必反』
- ●《孫子兵法》:『兵者,詭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,用而示之不用,近而示之遠,遠而示之近。利而誘之,亂而取之,實而備 之,強而避之,怒而撓之,卑而驕之,佚而勞之,親而離之。攻其不備,出其不意』。

【釋】

事物的變化指的是位置、數量、形狀等情況之改變,其變化必然朝向相反之一方,此即作用力與反作用力之關係。因此已閉者不能再閉,必先使之張開;已弱者不能更弱,必先使之強固。

人欲達到目的,應先知道變化的因果,製造出變化的可能狀態。

②假設-利用道理

是謂微明。柔弱勝剛強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1:物體是分子間以分子鍵架構組成。

客觀真實 2:分子鍵有正、負電性,正負電互相吸引,故結合為一體。

客觀真實 3:結構緊密者剛硬,若遇外力大於電之吸力,則斷折。

客觀真實 4:結構鬆散,或分子游離者其質柔軟、遇力則改變結構,不易斷裂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這個道理其實很明顯,因為靜能制動,柔能勝剛,弱能伏強。

【通】

●《易經 升卦》彖曰:『柔以時升,巽而順,剛中而應,是以大亨,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』。

【釋】

動態變化必然有始有終,由初態到達終態的過程中,不斷受到力的作用。柔弱的物體容易變形,卻不易毀折,剛硬的物體恰得其反。

剛硬之體僅有一種形態,而柔軟之物卻能有各種因應的變化。在自然界中,環境不斷改變,物體長時間暴露在能量的衝擊下,唯有 適應者能存在。再堅硬的火山石都會被風化,高山也會被雨水侵蝕。最後,覆蓋於地球上的,盡是軀體柔軟,可以變形的生物體。 所以柔之能勝剛,乃因柔能順自然而變。此為自然界之至理,但人見而不察,知而不識,故謂微明。

③証明-收歛為要

魚不可脫於淵,國之利器,不可以示人。

【註】

客觀真實:物各適其所。

【解】

老子認為:一動不如一靜,萬物不可自暴其短,故魚必須居於水,價值太高的物體或技術,不可輕易炫耀於人。

【釋】

動必生變,盛極必衰,人應知趨避之道。魚離水則有生命之危,「國之利器」攸關大利,人人欲得,若深藏不露,尚可保無虞。若為人知,巧取豪奪之輩,將前仆後繼,永無安寧。

老子之中心思想以內歛為要,主張以客觀之真實,取代主觀的虛妄。本節即強調謹守本份,不應外求他人。

【論】

人工智能是當今工業強國之至愛,無不斥巨資,動員所有力量,以期有所突破。果有完成之日,在軍事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上,其利至大,幾可改變人類社會之結構。此不僅為國之利器,實為自古以降,人類夢寐以求之利器。